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淑芬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淑芬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淑芬因犯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於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88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上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是關於數罪併罰，數宣告刑

均得易科罰金，而定應執行之刑超過6個月之案件，仍得易科罰金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728號、112年度審易字第1311號、112年度審易字第2693號、113年度審簡字第44號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其中編號1、2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2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有該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；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本院以書面向受刑人詢問並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然受刑人迄今未表示意見等情，爰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關於附表編號1、2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梨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林淑芬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	4
罪名	詐欺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有期徒刑2月(2次)， 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6月(3次)、 有期徒刑5月(2次)、 有期徒刑4月、 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
犯罪日期	106年10、11月間	108年2月間	107年3月至109年10月 間	108年9月間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桃園地檢109年度偵 字第3296、8721、 9748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15983號	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42289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51940號
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
(續上頁)

01

最 事 實 審	案 號	109年度審簡字第728 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1311 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2693 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44號
	判 決 日 期	109年11月25日	112年10月12日	113年2月29日	113年5月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09年度審簡字第728 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1311 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2693 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4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09年12月29日	112年11月15日	113年4月3日	113年6月12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	是
備 註	案 號	桃園地檢110年度執 字第2370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 第16313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5676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8765號
	編號1-2經桃園地院113年聲字第224號裁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（已執畢）				